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話：(02)二五〇六一〇三三(總機)
台中所：台北市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九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新著作權法公布實施 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

【本社訊】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立法院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著作權法修正案之三讀審議程序，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此次修法係針對(1)修正現行著作權法中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有不符之處，(2)修正現行法中窒礙難行且迫切應予修正之條文。此次著作權法共修正六十二條，新增十三

條，廢止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俾與伯恩公約規定相符。公開播送增列「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演出」。

二、廢止翻譯權強制授權制度，以符合國際社會對我國具相當經濟實力，應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定位。
三、「回溯保護」條款之規定，依TRIPS與伯恩公約規定，必須對於未曾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其他會員國著作回溯適用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所以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將全面保護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國民的著作，惟新法有一年的緩衝期間，亦即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已利用他人著作，可繼續利用二年；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方可繼續使用。
四、增訂雇用關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新法規定以受雇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以受聘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惟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以杜爭議。

五、刪除著作財產權之最低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規定，以符實際。
六、增加法定合理使用情形及概括條款，肆應各種應屬合理使用之著作利用型態，擴大利用人合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空間。
七、修正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規定，即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後，其他人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只要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該著作，而無須取得原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八、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以落實創作保護原則。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後改採創作完成主義，即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並兼採登記制度。惟於此次著作權法修正時，以落實創作保護原則爲由，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將我國自有著作權法規定以來即有之登記制度予以廢止，此對於國人影響不可謂之鉅，蓋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後，對於著作之完成須由權利人負完全之舉證責任，而事實上，舉證著作完成時有困難，尤其電腦軟體，故宜有替代的方法，以保障著作人之權利，如改由公會或其他具有公信力之機關辦理登記。再者，權利人更應隨時留意證據之保留，以免日後主張權利時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保護互惠關係之國家，僅美、英、瑞士、香港四個全面互惠及西班牙、韓國二個部分互惠，國人只有於利用有互惠國家人民之著作時，始能取得權利人之同意，惟未來我國加入WTO後，依據最惠國待遇原則，將必須對所有會員國(預估將達一百四十個以上)給予著作權互惠保護，其影響與衝突至深且鉅，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之原則，國人應明瞭此情勢之趨向，積極做好調適之措施。

台一將於四月分別假台中及台北舉行講座

談「美國經濟間諜法對我國出口產業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本社訊】鑑於近年來我國業者出口到美國經常會發生一些侵權問題，相關出口業者該如何因應，對出口業者又會有何種影響呢？相信很多業者都急於找出一個答案。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站在服務客戶及業者的立場，特聘請對美國法律研究專精的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馮震宇教授於四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分別在台中及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英才路二六〇號四樓)及台一事務所台北總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五樓)，舉辦兩場關於該主題的專題演講，不但對於經濟間諜法有詳細的剖析，並提供業界各國因應之道。

此次演講完全免費，為免向隅，有意參加來賓可於事先向台一電話聯絡訂位，預約電話：(02)二五〇六一〇二三轉五三三洽夏小姐。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留學、投資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新加坡

■移民前的服務

環境生活分析、個案評估、考察活動、申請程序、面試輔導、移民說明會、客戶聯誼...

■移民後的協助

報到通關、機場迎接、安家創業、就業入學、投資置產、醫療保險、稅法政令、入籍歸化、永久諮詢...

總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台 中：台中市港路一段198號10樓
台 南：台南市府連路364號4樓
高 雄：高雄市建國二路36號8樓

☎：(02)25062431、25061023轉581
☎：(04)3261646、3270288
☎：(06)743866-67
☎：(07)2235921

服務網遍及溫哥華、多倫多、卡加利、蒙特婁、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基督城